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士郁
電話：06-2991111#8393
電子信箱：tnatil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1657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和申請表各1份（1657719A00_ATTCH1.PDF、1657719A00_ATTCH2.pdf、1657719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
（一）初審作業：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請於112年12月26日前將各申請表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林士郁老師收（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複審作業：國教署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
（三）頒獎典禮訂於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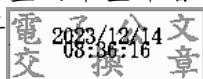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（已獲111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國教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實施計畫和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童軍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